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鵬高控股集團**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碼:1865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36,736,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下列董事馮嘉敏女士、劉建甫先生、徐源華先生、趙建紅女士、方恒輝先生、羅偉業先生、胡啟騰先生、邱越先生、石峻松先生及譚詠欣女士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董常舟先生及梁耀祖先生因另有公務在身而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監督點票工作。

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b>「動議：</b></p> <p>(i)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Tan Tze Loong先生(「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總代價8.3百萬坡元(相當於約48.1百萬港元)向買方出售Integral Virtue Limited的27%股權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p> <p>(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執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其他協議、文據、契據及文件，進行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實施上文(i)段所述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或與之相關、附帶或附屬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p>	<p>12,885,000 (100.00%)</p>	<p>0 (0.00%)</p>

由於贊成該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劉建甫先生、徐源華先生、趙建紅女士、梁耀祖先生、方恒輝先生及羅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董常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啟騰先生、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及譚詠欣女士。